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倪群：本院受理原告沈祖涛与被告倪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一、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2299号案件出庭通知书（本人到庭）、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逾期举证，应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本案定于2025年6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审理。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